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07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7912016070001176352

防伪编号: 07912016070001176352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16】第6-00076号

委托单位: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6-05-08

报备时间: 2016-07-06 13:48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贾士林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承诺情况专项说明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0558

传 真: 010-82327668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 子 邮 件: daxinjiangxi@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076 号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贵公司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八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111 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2016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交易中的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5.22%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5.22%股权作价 63,795.65 万元。本次交易以股份支付全部收购价款，按照发行价格 13.37 元/股计算，向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4,771.5512 万股。

2016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5000000201601280029），交易双方已完成了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5.22%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胡健等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4,771.5512 万股普通股已经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1、置入资产 2015—2020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承诺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5,500.00 万元、7,150.00 万元、9,295.00 万元。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

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承诺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0,689.25 万元、12,292.64 万元。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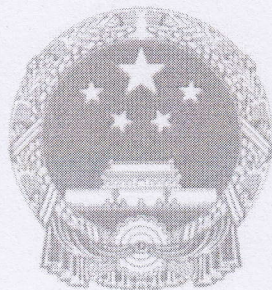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业绩承诺数	2015 年业绩实现数	业绩承诺实现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00.00	3,504.13	100.12

2015 年度,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504.13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0.12%,超过业绩承诺数 4.13 万元,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营业执照

(副本)⁽⁶⁻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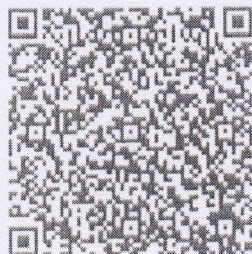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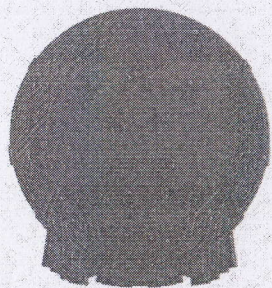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1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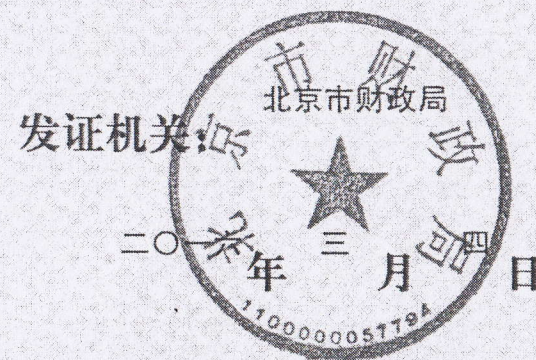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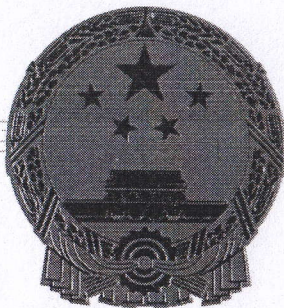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3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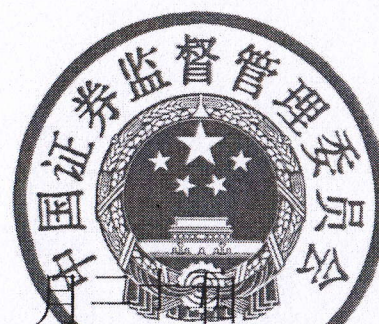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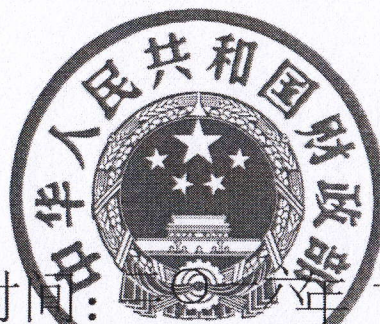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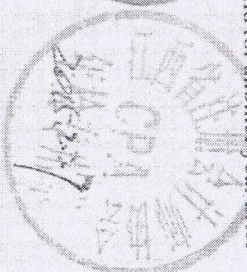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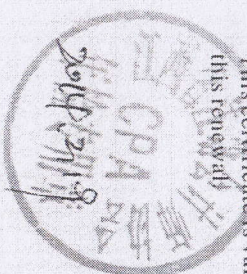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国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年3月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01660309001
Identity card No.

362351185030F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8000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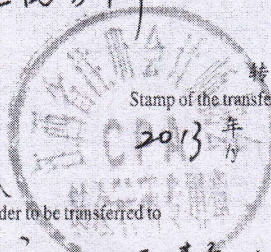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 月 8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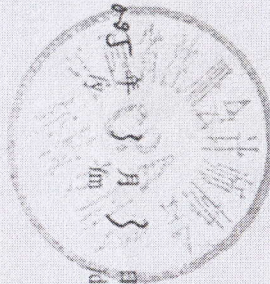


姓 名	贾士林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 年 4 月 24 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222197104240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69362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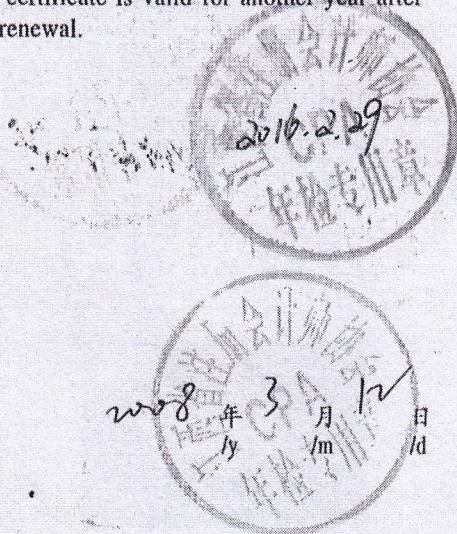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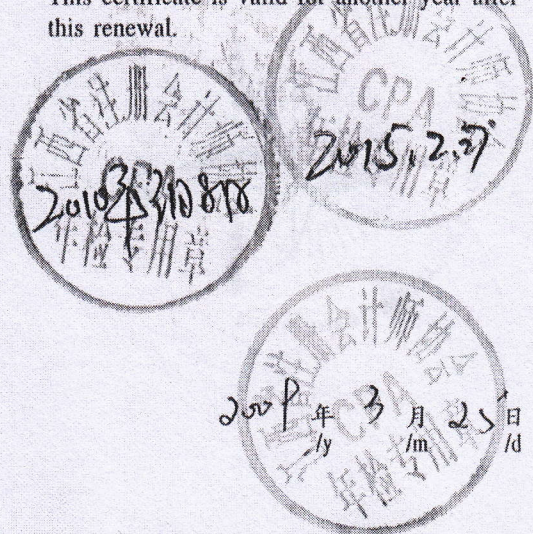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江西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15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